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 2717-5555 分機 5676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2019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 15 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)同意備查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05155 號函(如附件)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「通知及公告」條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包含：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二○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

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5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。

三、為配合旨揭基金實務作業、調整單筆交易及定時定額交易之最低發行價額等議題，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適用。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yuantafunds.com>)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查詢下載。

四、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

資 深 林祖豪 副總經理 代行

正本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聯絡人：王怡民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302
傳真：(02)2581-7388
電子信箱：Irving.Wang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8000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經理之「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15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有關最低申購金額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辦理，兼復 貴公司108年10月18日元投信字第20191248號函。

二、旨揭15檔基金包括：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

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。

正本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108.10.28	文
交13.5	換29章



裝

訂



線

